证券代码: 832173

证券简称: 凯林科技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广东凯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凯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广东凯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 投资者合法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树立公司在国内外资本市场的良 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凯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管理部门"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负责管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包括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中国证监会。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 应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披露信息时应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

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七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在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立即公告。

第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经主办券商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送交主办券 商备案。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董事 会所采取的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

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推荐主办券商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管理部门 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 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管 理部门申请豁免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非上市公众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公共媒体上出现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就有关报道或者传闻所涉及的事项准确告知公司,并积极主动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体现 在以下四个方面:

- (一)董事长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具有决策权,并 承担领导责任;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信息披露工作具体责任人,负责协调实 施本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 (四)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分公司、 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 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

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上述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将国家对公司实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 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十八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如下规定履行职责:

- (一)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投资人利益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 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长和总经理,并尽快 告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工作人员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 (三)遇有须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积极支持并配合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工作。
-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咨询。
-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具体职责如下: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

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 (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 监管问询;
- (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二条 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实行尽责、问责和免责机制,明确信息披露确认、评估、处理和提交的责任,确保公司能迅速、

全面、充分地收集、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应当熟悉信息披露规则,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要求参加的各类培训, 提高自身素质,加强自律,防茨风险,认真负责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 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五条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自愿披露季报的,公司可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但公司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均衡原则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且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 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

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 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 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 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和主办券商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主办券商应当在公司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三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 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公司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 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 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 第三十七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八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披露规则》及本制度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本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对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 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 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 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

第四十四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四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 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五十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五十二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 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 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五十五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 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七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 转让日内披露:

- (一)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 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 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二) 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五十九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下述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查及发布流程,但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向公司董事 会提出披露信息申请;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董事长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 监事会的信息披露文件由监事会办事机构草拟, 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

-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 送主办券商,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五)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条 公司的信息在正式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者,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开信息制作者有关的公司证券管理人员、财务会计人员,以及其他可以合法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为内幕人员。内幕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和公司关于保密工作的纪律,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

第七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六十二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 不及时的;

- (二) 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 或疏漏的:
-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与公司 有关的重大信息,其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管理适用本制度,本制度没有 明确规定的参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披露规则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 (二)重大信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 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三) 主办券商: 指推荐非上市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

负责指导、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 (四) 重大事件: 指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 (五)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转让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人员。
- (七)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八)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九)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
- 1、为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

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十一) 承诺: 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 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二) 违规对外担保: 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十三)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四) 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十六)以上: 本规则中"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广东凯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